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李月德、方萬富、陳慶財	
被 付 彈 劾 人	<p>李新煌：屏東縣麟洛鄉第 15 屆、第 16 屆鄉長（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）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</p> <p>蔡志和：屏東縣麟洛鄉第 17 屆鄉長（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9 日止，因案停職；自 107 年 1 月 11 日起復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，任期屆滿）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</p>		
案 由	<p>屏東縣麟洛鄉第 15 屆、第 16 屆鄉長李新煌，及原擔任該鄉公所秘書之第 17 屆鄉長蔡志和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工程標案之機會，收受賄賂，作為協助廠商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，分別取得新臺幣 253 萬元、457 萬元之不法利益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本案李新煌、蔡志和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新煌：成立 <u>壹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蔡志和：成立 <u>壹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林盛豐、高鳳仙、仇桂美、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林雅鋒 王幼玲、蔡崇義、劉德勳、張武修、王美玉、尹祚芊		
主 席	林盛豐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2 月 6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新煌	成 立	13	林盛豐、高鳳仙、仇桂美、 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 林雅鋒、王幼玲、蔡崇義、 劉德勳、張武修、王美玉、 尹祚芊
	不成立	0	
蔡志和	成 立	13	林盛豐、高鳳仙、仇桂美、 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 林雅鋒、王幼玲、蔡崇義、 劉德勳、張武修、王美玉、 尹祚芊
	不成立	0	